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
傳真：(02)26720180

電子信箱：AC0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260509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605096_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.pdf、2605096_報名專用信封.pdf、2605096_報名表.odt、2605096_教案徵選計畫.odt、2605096_形式審查表.odt、2605096_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」1份（附件1至6）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73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，鼓勵教師設計相關教案，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的價值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與實習教師），採個人或團隊（至多3人）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徵件日期：自114年3月14日起至同年4月18日止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方式。

(四)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以作品為單位，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件、佳作8件（獎項名額得彈性調整）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1、特優：每件核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元。

2、優等：每件核予4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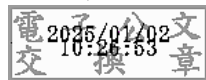
3、佳作：每件核予2,000元。

4、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國教署獎狀乙紙。

三、如有疑問，請聯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陳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491871，電子信箱：
justice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